

证券代码：301315

证券简称：威士顿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666 号中山万博国际中心 1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1.00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 2.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议案 1.00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30 至 11:30 及 14:00 至 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B0@wsdinfo.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下文 4、“登记手续”）的扫描件。
- 3、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666 号中山万博国际中心 16 楼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加盖公章）。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15 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张勤

联系电话：021-65757700

传真：021-65759880

电子邮件：DB0@wsdinfo.com

6、其他注意事项：

- (1)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2) 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15”，投票简称为“威士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16：00 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